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六簡調字第184號

聲 請 人 永世新五金建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韓恒雄

相 對 人 正大汽車貨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應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15條第1項及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即被告（下稱被告）之公司所在地為桃園市，此有商工登記資料可佐，又依起訴狀所載，聲請人即原告（下稱原告）主張之本件侵權行為地為彰化縣，是本院無管轄權，原告向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與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就本件均有管轄權，為便利調查證據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有管轄權之臺灣彰化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
斗六簡易庭 法 官 楊謹瑜

以上正本係依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 日
02 書記官 蕭亦倫